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沃尔德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沃尔德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沃尔德经营情况，对沃尔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沃尔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相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2020 年上半年度，沃尔德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上半年度,沃尔德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宏观经济风险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新情况新变化以及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

(二) 新产品研发未如期形成收入的风险

为了保持市场地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

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及“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100,463.27	122,816,044.28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0,976.33	31,515,508.95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54,776.72	27,863,770.34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4,232.54	38,398,216.88	-29.36%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796,443.16	864,975,466.83	-2.91%
总资产	878,958,763.62	910,314,153.68	-3.44%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3	-3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3	-3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6	-30.4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8.88	减少 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7.85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0	5.63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3.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国内外客户需求量降低，销售量减少所致。

2、2020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36%，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9.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4、2020 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5.85% 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0.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理论与技术一流的专业人才及经营者组成的核心队伍，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加工技术”、“真空环境加工技术”、“PCD 超薄聚晶片及复合片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等四大类核心技术，形成了应用广泛的超硬刀具及相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能力。截止到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国内外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以及多项与“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相关的注册专利，先进的加工技术，可以满足广大客户多层次多角度的需求。

2、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行业深耕多年，长期专注于高端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针对高端应用市场客户需求特点，及时开发出适应我国高端设备制造业的高效、高性能、高精密度的超硬刀具；同时，公司长期以来围绕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终端、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部件加工以及其它各种精密机械加工领域，较国内外多数刀具类企业具有突出的市场领先优势。

3、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下游客户的服务体验，凭借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的“WORLDIA”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产品及服务齐全的优势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为经营导向，具备完善的产品定制及生产能力。公司具有强大的高端小众非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超硬材料的专业化加工服务，形成了自超硬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服务到超硬刀具的产品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超硬刀具综合服务供应商。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764.0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49%；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7.20%，与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获得国内外专利 15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尔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3,6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4,328,856.56
募集资金净额	469,271,143.4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4,129,129.4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减：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支出	360,939.1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84,000,000.00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7,159,147.98
加：利息收入	391,451.00
减：手续费支出	456.6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8,331,217.21

注 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 1800 万元存于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002M004SA 期结构性存款中，由于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未转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转入一般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尔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196,240 股；沃尔德实际控制人杨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27,940 股。

沃尔德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8,380 股。

沃尔德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宗超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3,860 股，通过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9,947 股。

沃尔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68,660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莹
刘汶莹

郝勇超
郝勇超

